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35號

原告 蔡慶勇

被告 騰岳允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寬裕

被告 蔡育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未逾新臺幣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